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JSZC-320830-ZQHJ-C2025-0016

项目名称：岗村社区塑料大棚饲养反季节龙虾项目

甲方：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盱眙县黄花塘镇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无锡美然居温室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合同签订并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完工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3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

义务。

(5) “买方”系指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

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

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 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延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 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 将受到以下制裁: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 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36.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36.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6.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4、履约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中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

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各执 1 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岗村社区塑料大棚饲养反季节龙虾项目 JSZC-320830-ZQHJ-C2025-0016 经招标,(以下简称“买方”),(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买方(采购人):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盱眙县黄花塘镇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地址:盱眙县黄花塘镇

卖方(供应商):无锡美然居温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八士镇昆村桥堍(无锡通达有限公司内)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88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期限：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质保期限1年。

三、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